

高雄市行政相驗流程圖

里長或民眾電話申請

衛生所行政相驗服務電話

受理窗口應先詢問事項:

1. 死者往生時間及預訂入殮時間
2. 申請人自述往生者死亡原因
3. 相驗的地點及連絡電話
4. 費用說明
5. 提醒備妥文件(診斷書或病歷影本及往生者的身分證明文件)
6. 瞭解往生者是否有保險。若有，請說明行政相驗只會開立病死及自然死的死亡診斷，恐會影響意外理賠權益。

聯絡衛生所醫師或指定院所窗口，請醫師於1小時內聯繫喪家約定前往相驗時間。衛生所於1小時後致電追蹤指定院所窗口聯繫喪家結果。

病死(自然死)

相驗後製給手寫未蓋關防死亡證明書

申請人持手寫未蓋關防死亡證明並攜帶往生者身分證至相驗指定醫療院所繳費

醫療院所網路死亡通報

印製正式死亡證明書 10 份

交付申請人

疑非病死

填報行政相驗轉件司法相驗案件表

當下請家屬聯絡派出所申請司法相驗，醫師向受理警察簡述說明原因